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、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股东表决单独计票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；
- 2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:30；
- 4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五）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:15—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3027 号瑞和大厦四楼会议室；
- 6、会议召开的通知及相关文件全文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的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；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；
- 8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介平先生；
- 9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4,523,467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0.847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54,417,667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40.8197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5,8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28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6,8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约 0.028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,0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5,800 股，约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280%。（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）

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认真审议，以记名方式进行现场和网络投票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154,419,36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26%；反对 1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81%；反对 1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7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154,419,36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26%；反对 1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.5281%；反对 1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7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 154,419,36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26%；反对 1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81%；反对 1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7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同意 154,419,36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26%；反对 1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81%；反对 1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7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；

同意 154,419,36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26%；反对 1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81%；反对 1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7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54,419,36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26%；反

对 1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81%；反对 1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7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公司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54,419,36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26%；反对 1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81%；反对 1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7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54,419,36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26%；反对 1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81%；反对 1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7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与考核方案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54,419,36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26%；反对 1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2.5281%；反对 1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7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54,419,36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26%；反对 1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81%；反对 1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7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各大银行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54,419,36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26%；反对 1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81%；反对 1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7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54,419,36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26%；反对 1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81%；反对 1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7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担保额度授权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54,419,36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26%；反对 1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

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81%；反对 1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7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1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；

同意 154,419,367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326%；反对 1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7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,700 股，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5281%；反对 104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471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李志刚、骆绍棋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无临时提出新议案和对议案内容进行变更的情形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日